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891,975.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08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27	1.0952	1.10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314,144.64	17,229,500.60	3,348,330.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5	0.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12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6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824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12,979.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501.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12,979.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01.17
	合计	5,000,080,480.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51.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BN-2-1031),出让面积19,656平方米,出让价格为人民币8,441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尚需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集团化发展规划,满足建设公司总部、技术中心的用地需求,公司参加了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的竞拍,并以人民币8,441万元的报价竞得摘牌。近日,公司已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目前正在履行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情况介绍

(一)交易双方情况

1、出让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情况

项目	内容
地块编号	BN-2-1031
地块位置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
地块面积	19656平方米
地块用途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建筑总面积	29,484平方米

(三)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及后续土地使用安排

1、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土地出让金额为8,44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使用安排

出让人将在《出让合同》签订,并在公司交清土地出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公司将在土地交付后的6个月内开工,在开工后2年内竣工。

根据公司规划,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旨在建设公司管理总部、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总部、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在重庆市主城区核心区域拥有自有总部,便于公司开展集团化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尚需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73	0174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4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0,003,002.97	3,400.00	2,220,006,402.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111.73	0.35	51,112.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20,003,002.97	3,400.00	2,220,006,402.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111.73	0.35	51,112.08
合计	2,220,054,114.70	3,400.35	2,220,057,515.0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20.03	2,120.31	5,840.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62.3556%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834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潜力新蓝筹A、建信潜力新蓝筹C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为: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每个基金账户定投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数量限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建信中国制造2025A、建信中国制造2025C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为: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数量限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建信信息产业A、建信信息产业C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为: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数量限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有效期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尚未签署增资协议,且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聚焦主营业务及盐湖提锂技术推广和相应业务的发展,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经审慎研究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增资资生环保。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有效期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向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增资资生环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方案》与《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日。

2022年9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14,69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有效期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年1月5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及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提案3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及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提案1、提案3将回避表决;提案3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9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著香、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